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第 825/E665/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公共房屋作為澳門特區政府的重要工程項目，除關注供應數量外，亦十分重視其設計及質量。

在公屋設計方面，由於土地資源匱乏，有效利用空間佈局解決居民的居住問題，成為了政府開展設計工作時的關注點之一，住宅室內間隔及公共通道、設備設施等空間之佈局必須緊湊合理；樓宇外觀亦應儘量採用公認具美學的設計手法，達到與周圍景觀協調和優化的效果，當中值得一提的是必須考慮主、客觀等因素，如樓高的限制、土地的形狀和大小、周邊道路網及大樓落成後的配套等。此外，住宅單位室內佈局須符合人性化設計，應注重自然採光和通風，並採用具環保的建築設計手法，達致節能和優化的效果。

另一方面，在設計上需按照公共房屋指引，亦會汲取過去的經驗和聽取社會上不同的意見，致力完善有關工作。正如萬九公共房屋項目出台後，收到大眾市民對公共房屋需求之意見回饋，坊間團體亦表示兩房一廳和三房一廳單位較符合家團的需要，因此，政府對“萬九後”公共房屋項目戶型作出了相對的調整，修定了以兩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一廳單位為主要戶型，調整項目包括：筷子基 E 及 F 地段公共房屋調整為兩房一廳單位 336 個及三房一廳單位 100 個，合共 436 個；筷子基北灣 L4 及 L5 地段公共房屋調整為兩房一廳單位共 378 個。

同時，房屋局不定期開展經濟房屋住戶調查，對經屋之戶型、間隔、物料、社區設施及入伙投入的資源等收集意見，以便根據有關數據及分析，作為日後經屋規劃的參考依據。

在工程監管方面，政府均按照《都市建築總章程》之相關規定進行監管及審批。在規劃興建公共房屋時，建設部門會將工程圖則送相關權限部門按各自專業範疇進行檢視及給予技術意見。工程判給以至興建的監督、驗收等程序亦會嚴格遵從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公屋質量。材料質量方面，現行法例已規定所有室內裝修用料、門窗、衛生潔具等設備都必須達到防火、衛生及安全等各方面的基本要求，建設部門亦會委託質量控制單位，專門負責材料審批、材料檢測及驗收，確保承建商按照投標案卷的要求採用符合質量及技術要求的材料。

此外，因應近年經濟急速發展，升降機類設備的數量增長較快、類型也愈來愈多，對其處理技術及安全程度的要求日增。考慮到有關機電設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配合社會發展需要，有必要完善此類機電設備的監管制度，加強行業監管。為此，去年推出了《升降機類設備的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指引》，以更清晰方式闡述《都市建築總章程》所提及的升降機等計劃實際所包含的內容，並結合《防火安全規章》的相關規定，從設計、施工安裝、竣工檢驗及日後的維修保養等各個階段作出規範，包括各階段計劃所需的文件及其內容要求、注意事項等，同時補充相關法令竣工檢驗的要求，以保障其質量及安全性，最終達致從各個環節上保障市民的安全。根據指引，目前釐定建築物內電梯數量設計可參考國際標準規範，如英國許可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的相關指引和國標等。

在公屋規劃方面，早前公佈了 4,400 個公屋單位的規劃。當中，短期可發展的有 4 幅土地，分別位於林茂塘及氹仔中心區，初步評估可共建約 400 個單位，已開展前期規劃工作。至於新城填海 A 區土地之具體規劃，政府將通過在本年底進行的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透過綜合社會不同利益群體的多方位思考、價值判斷，尋求社會基本共識，明確未來公共房屋的建設計劃和公共設施佈局。

房屋局代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四年十月廿一日